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3年修订)

为做好财税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范围

(一)参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二)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三)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参评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 按要求参加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学习，达到《财税学院关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在校期间有不及格科目的，补考、旷考、缓考（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重修记录；

(二)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 在校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在符合以上参评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财税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财税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结果，依次推荐。

三、名额及奖励标准

学院按照学校下拨名额，依据研究生培养规模，按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四、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国家奖学金采用答辩评选办法。

(二) 推荐进入答辩条件：

1.研究生根据《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依次推荐进入国家奖学金答辩会；

2.新生研究生根据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的招生录取的各层次成绩第1名，推荐进入国家奖学金答辩会；

3.老生推荐进入答辩会的名额是学校下拨评选名额的2倍，新生研究生不受此限制。

五、附则

本办法由财税学院学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23年6月